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
聯絡人：顧吉民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78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684

電子信箱：jimmy610105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建字第1090065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核定明細表·實施計畫及管制表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城鄉建設-原民部落營造-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(第二期)」109年度第3次核定明細表及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於文到10日內填具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城鄉建設-原民部落營造(第二期)工程管制表」報本會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請貴府依計畫所列中央補助款所列數額納入預算辦理，並編列工程配合款。
- 二、為加速預算執行，請各直轄市、縣政府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核定工程案件仍請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發包，如未能於年度內完成發包，則改列第三期計畫執行，如後續無法完成發包且無具體改善措施，本會得逕予註銷。
 - (二)本計畫核定倘有較原提報金額減列者，應於原提報工程項目中自行評估減列項目或數量，以符實際。
 - (三)各核定工程項目於施作前，各直轄市、縣政府應確實督導工程施作內容，以避免違反現行相關法定。

(四)本計畫核定之工程施作地點或項目，如發現有不符本計畫補助項目或範圍者，本會得逕予註銷、刪減或中止補助經費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方興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、本會公共建設處(均含附件)

抄本：